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及无纸化 配套设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152-GXJD

采 购 人: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及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及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152-GXJD

项目名称: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及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及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及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150000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 1. 时间: <u>2025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无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www.gxjdgczx.com)。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监督部门: 钦州市钦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中心

联系电话: 0777-3686069

- 5.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

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政通街6号

项目联系人: 班毅

项目联系方式: 0777-3680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18 层 1806 室

项目联系人: 毛木秀、卢国豪

项目联系方式: 0777-28925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6. 2	不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磋商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年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竟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分标准"要
	求自行编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u>处理。</u>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
12. 2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
	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未体验递充电子响应文件的。 亲标子故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物
15. 2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保险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
	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其所有成本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
16. 2	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其所有成本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 2	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其所有成本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

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_,开户名称:_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_,银行账号:_717899991013000064572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 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资 格审查部分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u>获取采购文件后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__3_人。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6.2 | 磋商的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0.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7-2892560</u> ,通讯地址: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18 楼 1806 室)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
31. 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 717899991013000064572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
	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
32. 1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
	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
	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
	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
32. 2	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
	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

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竟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

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 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8.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18 楼 1806 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18 楼 1806 室), 联系人: 毛木秀、卢国豪, 电话: 0777-2892560。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 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0.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 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 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

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9.1	9	大 工 田	ᄪᄼ	弗山ケ	弗斗	算标准:
.a.i.	/,	11.14	HIV '47	177 Y V	17f	显加八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 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标注 "▲"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数量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电子形务	▲一、服务内容: 采购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审判案件量不少于 6200 件,执行案件量不少于 4600 件,服务期 1 年,具体成交案件数量以实际加工案件数量为准。 二、具体要求: (一)材料扫描加工服务: 1、材料交接清点服务 (1)接收法院工作人员移送至扫描中心的无纸化案件材料(在扫描中心统一交接),包括新立案材料、送达凭证材料、案件补充材料;(由院方负责对接当事人收取各类案件材料、由院方负责收取邮寄材料,按案号区分好后将需要移送至扫描中心扫描的材料递交至扫描中心); (2)对在扫描中心接收的无纸化案件材料进行清点,出具材料接收清单(明确材料关联案号、提交人及材料类型)并在交接双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 2、材料登记服务 对扫描中心接收的材料在"一张网"系统中进行登记,并在打印材料清单后移送扫描岗进行扫描。 3、材料扫描服务 (1)对装订成册的材料进行去钉、拆分;	1 项		

- (2) 对案件纸质材料使用扫描仪进行扫描(对于尺寸大于或等于 A3 的纸质材料,使用平板扫描仪进行扫描);
- (3) 尺寸大于 A3 的纸质材料,用平板扫描仪分块扫描后在电脑上进行拼接处理,拼接成完整图像;
- (4)对需扫描的纸质材料与扫描后的电子化材料进行页数比对,确保材料 不漏扫:
 - (5)对材料扫描结果进行审核,确保不出现与原图不符的歪斜、模糊问题。

4、图像优化服务

- (1) 对扫描后的电子化材料进行图像优化:
- 1) 去除黑边: 去除在扫描过程中产生的纸质原材料中没有的黑边;
- 2) 去除污点: 去除在扫描过程中产生的纸质原材料中没有的污点:
- 3) 图像纠偏:对因为扫描造成的图像倾斜问题进行纠正。
- (2)对图像优化后的电子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经过图像优化的电子材料满足归档质量要求。

5、电子材料挂接服务

将经过扫描、图像优化加工的电子材料挂接至"一张网"系统,并移送编目。

6、纸质材料移送服务

将完成扫描的纸质案件材料移送至中间库房进行存放。

(二) 中间库管理服务

1、材料入库服务

- (1) 对扫描后移送至中间库及借阅归还中间库的纸质材料进行签收;
- (2) 将移送至中间库的纸质材料(包括扫描岗移送、借阅返还的材料),按照中间库管理规范存入中间柜/货架中。

2、材料借阅出库服务

- (1)对接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将法官或书记员需借阅且院方确认允许借 阅的纸质案件材料从中间库中取出;
- (2)在与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确认所需借阅材料齐全无误后,双方在借阅 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明确借阅案件案号、借阅人、材料出库时间、交接人);
- (3)双方在借阅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后,将借阅材料移交给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
 - (4) 做好借阅材料出库登记工作。

3、整理催还清单服务

- (1)将借阅到期未能及时归还的案件材料案号及借阅人信息整理成催还清单,交给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
- (2)由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负责按照催还清单信息,要求相关借阅人及时 归还所借阅的材料。

4、材料归档出库服务

- (1) 将结案归档的材料从中间柜/货架中取出,交接给归档人员;
- (2) 做好归档材料出库登记工作。

5、日常保管维护服务

- (1) 对中间库的中间柜/货架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中间库中在库 材料按照材料存放规范进行存放,以保障能快速定位各个在库案件材料所在位 置:
 - (2) 对中间库中在库材料定期清点,确保在库材料无丢失。

(三)案件材料归档服务(差异化归档)

1、归档任务接收服务

- (1)接收法官在案件结案且"一张网"系统归档电子材料齐全后发起的归档电子整卷工单;
 - (2) 接收法官在电子整卷无误后发起的送交归档工单:
- (3)对法官发起的电子整卷、送交归档工单进行任务分派,分至归档岗服务人员办理。

2、电子档案整理服务

归档岗服务人员接收到电子整卷工单后,在"一张网"系统对案件电子材料按照档案要求进行电子整卷:

- (1) 按照档案目录要求对电子材料进行排序;
- (2) 生成电子档案封面、目录、页码;
- (3) 将整理好的电子档案提交给案件承办人进行核对。

注:

如非服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需要重新电子整卷的(发起电子整卷工单前系统案件材料不齐、案件材料需要修改等),服务人员不再重新排卷,需案件承办人自行操作整改。

3、纸质档案整理及装订服务

- (1) 对接中间库管理员, 收取结案待归档案件纸质材料;
- (2) 按照纸质档案归档要求对纸质卷宗材料进行整理排序;
- (3)对排序后的纸质材料使用打码机逐页连续打印页码,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3 位数编制页码,不足三位数补充"0"(如 001、023),打印在有内容的材料正面右上角、背面左上角的位置。卷宗封面、卷宗内目录、对外利用情况确认单、备考表、证物袋不编页码。一案多卷的,卷与卷之间页号不连接,每卷材料的首页页码均从 001 编起。
 - (4) 编制卷内目录并打印;
 - (5) 打印卷皮封面;
 - (6)按归档要求整理、形成纸质档案后,对纸质档案进行打孔、穿线装订。
 - (7) 需要归档但无法装订入卷的材料,装入卷底证物袋中;
- (8)纸质档案制作时诉讼文书材料只保留一份,归档时多余的各类纸质材料统一移送给法院指定对接人,并在材料移交时在交接清单上进行双方签字确

		认。	
		4、纸质档案移送服务	
		(1)案卷整理服务人员将整理、装订好的纸质案卷统一放置在指定纸质案	
		卷核验处,由法院书记员核验符合归档标准无误后签字;	
		(2) 法院书记员对纸质案卷核验无误后, 归档岗服务人员将纸质案卷移送	
		给档案室;	
		(3)档案室确认无误后,归档岗服务人员对符合归档要求的纸质档案进行	
		刷胶、盖封卷章。	
	无纸化配	按法院无纸化加工服务案件量需求提供办公电脑、高速扫描仪、平板扫描仪、	
2	套设备服	激光黑白打印机、激光彩色打印机、三孔打孔机、喷墨打印机服务。(不含智 1項	页
	务	能中间柜、货柜、办公设备耗材、办公桌椅等)	
二、商	i 多条款		
		采购预算价: 1150000.00 元, 其中:	
1	采购预算	1、电子卷宗加工服务: 审判案件不超过 100 元/件, 执行案件不超过 80 元/件;	
	价 	2、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 不超过 15 元/件。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及交付期:	2、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	
		人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40%;	
		2、季度结算:每季度核算电子卷宗加工案件收案案件数以及归档案件数,季度结算金	☆貊
		= (季度收案加工数/项目总服务案件量)*项目合同款*50%+(季度归档案件数/项目总	
2	付款方式		5月以
		务案件量)*项目合同款*10%。	g
		3、电子卷宗加工服务的服务期为1年,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合同金额用尽,该项服务即	
		动终止。(1年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
		额用尽为止)	
3	验收	1、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7	2、验收及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	范。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	息
		以及接触到的数据给予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	こ项
4	其他	目的任何内容。	
		 3、办公用品要求: 服务期间所需电话、纸张、卷皮、打印设备耗材、桌椅等由甲方提	供,
		双方就具体数量和安装地点共同商定。	
		4、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所列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向采购人	、提
		TND	CIVE

供服务及供应产品设备,所提供服务或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交付及验收,并暂缓办理资金结算。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于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及时解决,处理解决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本次无纸化加工服务需配套办公电脑、高速扫描仪、平板扫描仪、激光黑白打印机、激光彩色打印机、三孔打孔机、喷墨打印机设备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天内提供资产管理配套工具服务进行部分设备管理,并在客户现场进行演示。若后期不能满足则视为虚假应标,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接受处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演示内容如下:
- (1) 资产盘点:支持小程序/手持机移动盘点。小程序支持小程序条形码扫描盘点,手 持机支持 RFID 扫描盘点,自动生成盘点记录,支持未完成任务的续盘与明细上报。
- (2)资产清单:支持资产信息录入(含批量导入)、修改、删除、查询(按编号、名称等关键字检索),实现标签模板匹配与批量打印。
- (3)基础数据:支持对组织基础数据,包括存放地点、资产类型、计量单位、位置等数据的增删改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通过网上查询。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网上打印留存

-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 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 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 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 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
2	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正确,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中对工作内容的理解没有明显错误。 二档(7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正确,对现状和需求的分析比较完整、逻辑清晰;服务方案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三档(11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正确,能够对采购人
		的基本现状和需求分析完整、透彻、逻辑清晰; 服务方案能紧密结
		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能针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方案描述; 服务方
		案科学合理,能够包含服务原则、服务目标、整体思路。
		四档(15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正确,能够对采购人
		的基本现状和需求分析非常完整、透彻、逻辑清晰,说明清楚项目
		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服务成效; 服务方案包含电子卷宗随案同步
		生成流程图、登记扫描流程、编目流程、归档流程、特殊材料处理、
		卷宗加工服务制度上墙模板、院方相关部门职责等,能针对服务需
		求进行详细方案描述; 服务方案结构清晰、科学合理, 能够包含服
		务原则、服务目标、服务整体思路、服务岗位配置等;提供无纸化
		配套设施服务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合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
		评审并独立打分: (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可行,能包含服务实施管
		理、实施组织、质量保证、验收管理等内容,方案中对实施工作的
		描述没有明显错误。
		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能包含实施管理、
		实施组织、质量保证、验收管理、保密管理等内容,并能提供对服
		务人员的内部考核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相对合理全面。
3	管理方案分(满分15分)	三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能包含实施管理
		、实施组织、质量保证、验收管理、保密管理等内容,并能提供对
		服务人员的内部考核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合理全面、思
		路清晰。
		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能包含管理理念、
		实施管理、实施组织、质量保证、验收管理、保密管理、培训方案、
		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内容及管理模式相关图表,且含有能与采购方之
		间的沟通机制、项目管理制度。能提供对服务人员的内部考核管理
		机制、激励机制,管理方案合理全面、思路清晰。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
		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
4		W / o // / // 근 호스V II // III 성 /디 II호 그 6 - III // II //
	服务保障分(满分15分)	一档(3分):供应商能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提供良好的服务保
	服务保障分(满分 15 分)	一档(3分): 供应商能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响应,并针对本次服务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

		二档(7分):供应商能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并且能按等级划分
		 提供应急措施,提供优秀的服务保障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优秀
		的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
		 三档(11分):供应商能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并且能按等级划
		 分提供应急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
		响应、服务流程图等,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优秀的服务保障方案、故
		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
		四档(15分): 供应商能提供优秀的服务保障方案,服务保障
		方案合理、全面,并且能按等级划分提供应急措施; 提供优秀的服
		务保障响应,并对服务质量管理问题处理保障有针对性描述;针对
		服务保障能力、完整的服务流程图、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措施以及
		组织结构等描述详细、合理。
		供应商提供自主研发的智能卷宗管理系统、材料交接系统、智
	技术 促陪能力分(准分 10	能中间柜管理系统、数据报表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共5类软件的
5	技术保障能力分(满分 10 分)	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软件系统开发商公章(如为
		自主产权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具有高级及
		以上职称证书的得8分,本项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团队能力分(满分 15 分)	(2)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
		得分。
		(3)本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档案业务培训证书≥2人的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ISO/IEC20000 得 2
		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0
		9001:2015 得 2 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
7	信誉分(满分8分)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7001:2022 得 1 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
		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0
		14001:2015 得 1 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

		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 GB/T 31950—2023 得 1 分。(竞标时必须在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
		得分)
		(6) 供应商具有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3 级得 1 分。(竞标时必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
		得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相
8	业绩分(满分 12 分)	关项目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的,每个得3分,满分12分。(提供合
		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	得分=1+2+3+4+5+6+7+8。	

-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Н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1.	٠.	
\ /\	ᄄ	
1	١.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	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	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	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	战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	、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	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
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者盖章):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分标	(如有):(如没有	<u> 「则填"无")</u>	_			
供应商	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磋商	磋商总报价: <u>(大写) (Y 小写)</u>					
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 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E号码:						
系 <u>(供</u>	<u>: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_目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期及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 3.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 3.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分标(若没有则填"无")								
		专业技术资格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姓名	职务	(职称) 或者	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或者			劳动合同编号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注:	1		<u> </u>	<u> </u>				
1. 在填	[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	供应商的实际	情况,可根据本	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	耳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	艮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		:	
合同编	昂号: _						
采	购	人	(甲	方	,)
供应商	f (乙)	方) _					
签	订	合	同	地		点	
签订合	同时门	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成交人(乙方)	项目名称 :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服务期間	服务期限:							
合计: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保险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其所有成本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0
	/4/ - / 4 / / 4 / 4		747 - 24 7 7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 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 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 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

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 2、付款方式:
- 2.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当完成总工作量的 50%时,再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的进度款,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30%的合同款。
- 2.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 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 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提供 服务的,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违约方除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 失。
 -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如为联合体成交, 乙方指联合体双方。
 - 4. 本合同未尽事官,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